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脱贫县（团场）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洪德磋商（服务）2024-006号

采购合同编号：QHHD-2024-006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2588800.00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青海省文化馆（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陕西女友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4月2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文化馆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女友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脱贫县（团场）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项目（青海洪德磋商（服务）2024-006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2588800.00 元的脱贫县（团场）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25888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招标代理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6 个月；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向采购人（甲方）交纳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成果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待质保期结束且质保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甲方）将全部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人民币（小写）：¥1035520.00；

完成项目后成交供应商将项目成果提交采购人，采购人以本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验收依据在 30 天内组织完成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60%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小写）：¥1553280.0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调整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符合验收标准部分的相应的金额，扣除后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履约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与附件《合同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按附件《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青海省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5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洪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王青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5月7日

乙方（盖章）：陕西女友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号：611301054018010048532

联系电话：029-85350618

签约时间：2024年5月7日